



问：外商投资企业能否开征教育地方附加费？

答：国务院在《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》[国发明电(94)23号]中明确规定：“对‘三资企业’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”。根据上述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在目前国务院明确暂不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情况下，各地不宜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。

(财政部工交司外资处)

责任编辑 周文荣

问：计提职工福利费时，工资总额是指实际进成本的工资，还是计税工资或实发工资？

答：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，企业职工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4%提取，其职工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实发工资总额。实发工资超过计税工资的，多提的部分要进行纳税调整，对于实行不同工资管理办法的企业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，允许有工资结余，本年实发工资与本年实际进成本的工资可能不一致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，统一以本年实发的工资总额计提职工福利费等，列入成本费用。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大于计税工资(有关部门按两个低于原则核定的工资总额)的，多提的职工福利费要进行纳税调整。

例：某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，本年核定的工资总额为500万元，企业动用上年工资结余50万元，实发工资总额为550万元。

计算职工福利费： $550 \times 14\% = 77$ (万元)

计算多提的部分： $(550 - 500) \times 14\% = 7$ (万元)

上述77万元财务上计入成本费用，其中的7万元纳税时从税前剔除。即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利润总额 + 7万元 ± 其他调整项目

2. 未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(如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等)，实发工资即为实际进成本的工资，企业按实际发放的工资提取职工福利费等，若实际发放的工资超过计税工资标准(地方统一规定标准)的，多提的部分要进

行纳税调整，计算办法同上。

(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)

责任编辑 周文荣

问：如何计算准予扣除的公益、救济性捐赠？

答：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，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国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向教育、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。按税法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，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%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。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。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和公益救济性捐赠之间有一定的函数关系，且都是变量，计量起来较为麻烦。为此，国家税务总局在《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中规定，允许企业扣除的公益、救济性捐赠可按下列程序计算：

1. 调整所得额，即将企业已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捐赠额剔除，计入企业的所得额。

2. 将调整后的所得额乘以3%，计算出的公益、救济性捐赠额为法定的允许扣除额。

调整后的所得额减去允许扣除的公益、救济性捐赠，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企业发生的公益、救济性捐赠小于允许扣除限额的，可据实扣除。

例如：某企业1995年度会计利润1000万元，发生公益救济性捐赠100万元，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200万元，其中不符合计入成本费用规定的利息支出100万元。则：

1. 调整所得额 = 会计利润 + 不合规定的利息支出 + 公益救济性捐赠 = $1000 + 100 + 100 = 1200$ (万元)

2. 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= $1200 \times 3\% = 36$ (万元)

3. 应纳税所得额 = $1200 - 36 = 1164$ (万元)

如公益救济性捐赠为20万元，则：

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= $(1000 + 100 + 20) \times 3\% = 33.6$ (万元)

应纳税所得额 = $(1000 + 100 + 20) - 20 = 1100$ (万元)

边吉